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陈忠鼎、庞英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忠鼎、庞英英、贵州睿忠〉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

陈忠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庞英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

陈忠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庞英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使用的情况实际累计减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股东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勤剑智控有限公司	4,100	36.00%
2	深圳市勤海深安有限公司	4,100	36.00%
3	四川省深海深安有限公司	1,800	16.20%
4	中物一方(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11	10.00%
合计		11,111	100.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12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后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6.0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来12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协议转让至受让方日期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忠鼎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33,000,077	6.39
庞英英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1,149,463	0.21
贵州睿忠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0日	15.5205	1,990,170	0.01
合计				35,144,610	8.01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陈忠鼎	92,727,180	42.65%	76,816,103	36.20%
庞英英	10,300,000	4.73%	9,677,167	4.02%
贵州睿忠	13,267,800	6.02%	11,277,630	5.18%
合计	106,295,000	43.40%	96,760,890	45.40%

(注：本次减持后的股比和减持后股比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比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12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信息公开后，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勤剑智控有限公司	4,100	36.00%
2	深圳市勤海深安有限公司	4,100	36.00%
3	四川省深海深安有限公司	1,800	16.20%
4	中物一方(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11	10.00%
合计		11,111	100.00%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12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信息公开后，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协议转让至受让方日期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忠鼎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33,000,077	6.39
庞英英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1,149,463	0.21
贵州睿忠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0日	15.5205	1,990,170	0.01
合计				35,144,610	8.01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陈忠鼎	92,727,180	42.65%	76,816,103	36.20%
庞英英	10,300,000	4.73%	9,677,167	4.02%
贵州睿忠	13,267,800	6.02%	11,277,630	5.18%
合计	106,295,000	43.40%	96,760,890	45.40%

(注：本次减持后的股比和减持后股比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比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12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信息公开后，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协议转让至受让方日期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忠鼎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33,000,077	6.39
庞英英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日	15.5205	1,149,463	0.21
贵州睿忠	协议转让	2020年9月30日	15.5205	1,990,170	0.01
合计				35,144,610	8.01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陈忠鼎	92,727,180	42.65%	76,816,103	36.20%
庞英英	10,300,000	4.73%	9,677,167	4.02%
贵州睿忠	13,267,800	6.02%	11,277,630	5.18%
合计	106,295,000	43.40%	96,760,890	45.40%

(注：本次减持后的股比和减持后股比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比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12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比例，增持不超过17,444,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8.01%。相关信息公开后，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应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物一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勤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键，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协议转让至
----	------	-------